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16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租赁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、商务辅助服务”(以工商局核定为准)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内容如下:

“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:(一)开办商场、宾馆、餐厅,经营旅游服务业;(二)兴办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;(三)开办生产资料批发市场;(四)开展科技交流活动,进行技术贸易,提供科技、经济和法律咨询、代理服务;(五)经营贸易:电子计算机、机械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文化办公用品、化工原料、日用百货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针纺织品、棉麻、中成药、西药、原料药、保健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土产品、粮油食品、果菜;(六)举办各种产品展销;(七)经营公司自有房产并对外承接楼宇及其配套设备的管理与维修;(八)开办仓储业和运输业;(九)从事各类投资;(十)房地产开发、经营;(十一)劳动派遣。”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内容如下:

“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:(一)开办商场、宾馆、餐厅,经营旅游服务业;(二)兴办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;(三)开办生产资料批发市场;(四)开展科技交流活动,进行技术贸易,提供科技、经济和法律咨询、代理服务;(五)经营贸易:电子计算机、机械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文化办公用品、化工原料、日用百货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针纺织品、棉麻、中成药、西药、原料药、保健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土产品、粮油食品、果菜;(六)举办各种产品展销;(七)经营公司自有房产并对外承接楼宇及其配套设备的管理与维修;(八)开办仓储业和运输业;(九)从事各类投资;(十)房地产开发、经营;(十一)劳动派遣;(十二)租赁服务;(十三)鉴证咨询服

务；（十四）商务辅助服务。”

除前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未作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